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

- (i) 2022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同意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依其條款自2022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以規管關於提供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建設施工及維護等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年，以規管之前由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以規管之前由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機房和傳輸管道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及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
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
收取的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

人民幣20億元
(約合24.51億港元)

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
支付的租賃費

人民幣65億元
(約合79.65億港元)

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使用權資產總值	人民幣110億元 (約合 134.79億港元)	人民幣100億元 (約合 122.54億港元)	人民幣90億元 (約合 110.28億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均涉及由相同交易方相互租賃網絡資產，所以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這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應收取的金額；(ii)本公司根據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應支付的金額和本公司根據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所租賃的網絡資產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或最高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月8日發出的公告，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簽訂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及續展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其期限均為自2021年1月1日起一年，並宣佈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項下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續展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訂了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服務事宜。該協議已自2021年1月1日續期一年。由於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將繼續進行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該協議(經續期)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2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同意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22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日期	:	2022年1月3日
交易方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之服務	:	(i)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ii)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iii)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
協議期限	:	一年，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如交易雙方同意，可以重複續期一年。
價格條款	:	本集團就個別項目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將受公開招標程序規限。公開招標程序中對承包商的遴選將基於價格、技術能力及綜合實力等多個因素，且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亦將於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中釐定。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的定價將主要基於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費率，且須遵守適用規章所訂明的相應標準，包括《建築與建築群綜合布線系統預算定額、安裝移動通信設備預算定額(修訂)》(信部規[2000]904號)、《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99號)及《關於印發信息通信建設工程預算定額、工程費用定額及工程概預算編製規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號)。若個別項目不適用公開招標程序，則採用與公開招標程序所採用者類似的遴選標準及定價機制。

支付方法條款 : 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或於服務提供完成之後支付。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以現金支付，通常於項目聘約簽立之後支付10%，建設施工期間支付70%，項目竣工驗收之後支付餘款。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月支付。

歷史年度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人民幣30億元 (約合36.76億港元)	人民幣20億元 (約合24.51億港元)

本集團過往支付的服務費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9.79億元 (約合12億港元)	人民幣6.35億元 (約合7.78億港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人民幣20億元(約合24.51億港元)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交易及年度上限原因 : 鑒於中國電信行業中5G的發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將會有多個電信工程進行公開招標，考慮到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和綜合實力，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多個電信工程或需本集團的服務，包括通信工程勘測、設計、施工和通信設施設備維護等。同時，考慮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2022年投資規劃中適合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規模與2021年的規模相若，因此預期本集團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將會與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之服務費基本持平。

網絡資產租賃安排

由於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向彼此租賃其網絡資產，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一年)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其通信網絡運營資產並收取租賃費。

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 日期 : 2022年1月3日
- 交易方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本公司
- 根據協議一方及其子公司向彼此出租或承租的資產範圍 : 包括發電、配電、國際海纜、衛星等網絡資產資源。
- 協議期限 : 一年，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
- 價格條款 : 網絡資產資源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確定租賃費的市場價時，本公司會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包括其他運營商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用以及從包括其他運營商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取的費用水平。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費用。
- 支付方法條款 : 網絡資產資源租賃費應以現金按月支付。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之年度上限
- ： 人民幣65億元(約合79.65億港元)
-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就出租網絡資產資源而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 交易及年度上限原因
- ： 為使本公司的5G發展奠定紮實基礎，本公司將繼續擴大租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網絡資產資源規模，包括5G業務應用的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預計2022年度網絡資產的建設及投入使用將增加，以使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在2022年度的租賃規模擴大。本集團就租用網絡資產資源而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總體租賃費將於2022年度繼續增加。

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 日期
- ： 2022年1月3日
- 交易方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本公司
- 協議期限
- ： 三年，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
- 一方及其子公司向彼此出租或承租的網絡資產
- ： 數據中心機房、滙聚機房和傳輸管道及相關網絡資產。
- 價格條款
- ： 網絡資產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確定租賃費的市場價時，本公司會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包括其他運營商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從包括其他運營商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水平。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费用。
- 支付方法條款
- ： 網絡資產租賃費應以現金按月支付。

確認使用權資產總值之年度上限：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應付的租賃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約合42.89億港元)、人民幣45億元(約合55.14億港元)及人民幣55億元(約合67.40億港元)，根據年度租賃費總額的最高金額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110億元 (約合 134.79億港元)	人民幣100億元 (約合 122.54億港元)	人民幣90億元 (約合 110.28億港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就出租網絡資產而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交易及年度上限原因：為使本公司的5G發展奠定紮實基礎，本公司將繼續擴大租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網絡資產規模，包括5G業務應用的機房和傳輸管道。預計2022年網絡資產的建設及投入使用將增加，以使機房和傳輸管道在2022至2024年度的租賃規模擴大。本集團就租用網絡資產而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總體租賃費將於2022至2024年度逐步增加。

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網絡資產租賃之歷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2020	2021
	人民幣50億元 (約合61.27億港元)	人民幣65億元 (約合79.65億港元)
本集團過往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賃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本集團過往向中國移動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8.91億元 (約合23.17億港元)	人民幣17.35億元 (約合21.26億港元)

自2022年1月1日起，根據該等過往協議租賃的網絡資產將由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涵蓋，並相應的在公司會計報表中分別確認為租賃費和使用權資產。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均涉及由相同交易方相互租賃網絡資產，所以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這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應收取的金額；(ii)本公司

根據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應支付的金額和本公司根據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所租賃的網絡資產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或最高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自願迴避表決有關批准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自願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2.72%。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81607元=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本公告中提及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指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署的2020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
「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1年1月8日簽署的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
「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2年1月3日簽署的2022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2年1月3日簽署的2022-2024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5G」	指	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月3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